

关于拟将潘怡霏等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

经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潘怡霏等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讨论，拟确定潘怡霏等为发展对象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	身份	班级	拟发展时间
1	潘怡霏	女	2006 年 7 月	无	本科生	材料 241	2026 年 4 月
2	崔嘉欣	女	2006 年 3 月	无	本科生	材料 242	2026 年 4 月
3	何青柳	女	2004 年 11 月	学习委员	本科生	材料 241	2026 年 4 月
4	韩欣彤	女	2005 年 11 月	团支书	本科生	材料 241	2026 年 4 月

公示时间从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70361

来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C2-655

邮箱：849025637@qq.com

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
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

2026 年 4 月 13 日